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靳瑞陽
送達代收人　湯文章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85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7,5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瑜